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 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 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 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 策意见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 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 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 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 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 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 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 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 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 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 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 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 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

4. 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7%的政策延续 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 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 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 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 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户(含个体和 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支 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 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1-3个月租金。对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 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 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 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 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 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 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 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

#### 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 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 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 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 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 发展前暑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 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 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 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 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 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 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 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 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 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 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鼓励各银行机 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 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年同期水平。引导5家大型银行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 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 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 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 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 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 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 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 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 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 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 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 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 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 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 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 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 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 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 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 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 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 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 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 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 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 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 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

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 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 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 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 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 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 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 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 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 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 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 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 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 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 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 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 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 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 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 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 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 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 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 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 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 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 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 际支出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 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 提高到不超过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 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 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 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 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 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 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 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 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 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 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 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 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 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 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 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 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 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 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 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 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 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 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 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 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 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 (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 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 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 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 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 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 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 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 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 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 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 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 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 为全力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按照中央和省市 关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发 布的通告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 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全市一切单 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关于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定、命 令、措施,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有关防控措施。公民应当如实提供个人旅居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坚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公告

史、接触史、就诊史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有关信 息,服从各级政府及所属单位、村(居)民委员 会的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管控措施,协助维

- 二、依法严厉打击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 (一)扰乱防控秩序 1.故意传播病毒的:
- 2. 明知已感染或疑似感染病毒且拒绝接 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
- 3.阻碍或者妨害疫情防控人员依法实施 人员登记、车辆检查、防疫、检疫、医学观察、 强制隔离、医疗物资调配运输等预防、控制、 消除传染病相关措施的:
- 4. 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工 作、医疗秩序的:
  - 5. 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措施的; 6.企业、工地等违反规定开(复)工的;
- 7.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宰杀、食
- 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二)扰乱市场秩序
- 1.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
- 2.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
- 3.利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
  - (三)扰乱社会秩序
- 1.编造、传播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谣言

- 2.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3."暴力伤医"等危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
- (四)其它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各 类违法犯罪行为
- 三、依法严肃查处承担疫情防控职责的 公务人员怠于履职、瞒报谎报,未及时采取防 控措施,贻误防控时机等渎职、失职行为。
-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信访场所暂停 接待,对以下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 (一)经劝导仍执意去各级信访接待场所 走访、集访的;
  - (二)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去各级信

访接待场所走访、集访的:

(三)滞留在各级信访接待场所缠访、闹访 五、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应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职、主 动担责,做到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市各级党 委和政府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 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广大群众特 别是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广大党员干 部要模范带头执行公告。

六、对违反本公告的行为一律予以从严处 理,涉行政违法符合拘留条件的,一律拘留;涉 公职人员的,一律同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 人事部门予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构成刑事 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现予公告。

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 精神,进一步落实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的各 项措施,依法加强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中全市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和承担的相 应法律责任通告如下:

一、全市人员必须依法自觉遵守国家和 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 社区(村)或所属企事业单位如实报告,主动 配合完成健康申报、健康检查和不少于14天 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1. 近两周内,有湖北省、浙江省温州市 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具体地区参照《关于进 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管控工作的操作口径》)停 留、旅行、居住史的;
- 2. 近两周内,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浙 江省温州市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的;
  - 3. 近两周内,曾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共

#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告

(第5号)

同乘坐同一密闭型公共交通工具的(包括但不 限于飞机、火车、大巴、客轮、地铁、出租车等); 4. 身边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

- 似、确诊病人,或有多名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 症状的;
  - 5. 有其他可疑情形的。
- 对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 绝执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返锡人员在火车站、机场、交通道口、 港口等场所必须按规定接受健康检查,主动 登记相关信息和接受流行病学调查、隔离医 学观察等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 1. 湖北省及浙江省温州市人员,在疫情 防控期间不来锡;确需进入我市的,主动接受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2. 其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在疫情防控 期间暂缓来锡;确需进入我市的(在锡有常住

- 户口的、有暂住登记且有社保记录的、有企业 返工证明或学校通知的),主动接受居家或集 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3. 发热人员一律由120专车转运至发 热门诊就诊。经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 或有其他诊断依据的疑似病例必须接受隔离 治疗,其同行人员必须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对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 拒绝执行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的,将按照有关 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 三、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疑 似病人、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的密切接触者、 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 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或刑事 责任。
  - 1.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机构采取的隔离

治疗、指定场所医学观察等必要的防控措施, 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有关机构 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2. 在流行病学调查或就诊时应当如实 告知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传染病人接触史 等相关情况。故意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传染 病传播、流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 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3. 在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期间,应当 配合疫情防控机构采取的防控措施。如发生 逃离转运车辆、隔离场所或者擅自接触他人 等违反防控管理措施的行为,导致传染病传 播、流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相 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社区(村)、医护等

管控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采取的疫情 预防、控制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市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政 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 响应措施的通告》等各项规定,在公共场所自觉 戴口罩,不得集聚,不得大规模操办婚丧喜事; 不得销售活禽,不得猎捕、销售、食用野生动物; 不得编造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传播谣言; 不得利用疫情哄抬物价、恶意抢购,不得制售假 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并严格遵守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义务。违反规定的, 依法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五、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应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职、主 动担责,做到依法依规、群防群治。全市广大党 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依法 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违反规定的,依 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公职人员的,依法依 规依纪从严处理,同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 人事部门予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无 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 急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外地返锡工作人 员进入无锡前,企业和个人须主动做好以

下工作: 1. 企业在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的基 础上,应根据自身用工需求,确定返工人 员,提前联系和收集外地拟设锡工作人员 相关信息,登录无锡市人社局"返锡务工人 员排查情况填报系统",及时填报外地拟返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外地人员使用"返锡通"返锡工作的通告 (第6号)

2. 接到企业复工通知的人员,在进入无 锡前必须提前登录"无锡市民卡"微信公众号 "返锡通"平台,主动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和出 行方式。

3. 外地返锡工作人员在进入无锡境内 息比对、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通过。

4. 外地返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关于依 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告(第5号)》有关 5. 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如

实填报企业返锡工作人员信息,主动对接社区, 落实好返锡工作人员的防控措施。企业履行责 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疑问,请咨询12345。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

锡工作人员信息。经系统比对审核通过 后,企业向拟返锡工作人员发送复工通知, 并提醒员工登录"返锡通"平台做好个人信

息登记。

高速公路、国省道、机场、车站、社区等防疫检 查点时,须主动出示身份证,经身份验证、信